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张会亭乡板桥村北海郭路东。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度 02 分 41.100 秒，东经 117 度 31 分 43.160 秒。主要建设 1 条有机肥生产线，包括地下接收池、粉碎机、纳米膜发酵设备、锅炉等。

建成后年产生物有机肥 30000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表[2021]32 号）。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委托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环表函（2023）2 号）。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重新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4MA07TTG7X4001U。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水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有 1 台 20t/h 锅炉，现场实际为 2 台 4t/h 锅炉。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

王明

张勐旦

张二

李强

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废气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接收、上料、拌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滤塔吸收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筛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和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气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海蓝（检）字 WT2023090699）。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破碎、筛选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接收、上料、拌合工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滤塔吸收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text{h}$ ）。

验收组：

张明

张明

李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3\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氨浓度最大值为 $0.27\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5~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5153\text{t}/\text{a}$ ， SO_2 年排放总量为 $0.0521\text{t}/\text{a}$ ， NO_x 排放总量为 $0.8189\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997\text{t}/\text{a}$ 、 NO_x : $0.990\text{t}/\text{a}$ ）。

七、验收结论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验收组：

张树强

张树强

张树强

李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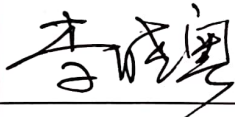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化粪污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 年 1 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王志国	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7761570777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 授	13930792999	
	张忠旭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13833795866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有限公司	高 工	13785780166	
	花 荣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03176615527	